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8月13日上午11:0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回收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0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该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13 日